股票代码:600979 股票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9-092
债券代码:122335 债券简称:14爱众0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爱众01”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5

●回售简称:爱众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10日(仅限交易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8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4年10月23日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在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22335,债券简称:14爱众01,以下简称“14爱众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照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0%,在债券存续期内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为6.00%。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10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爱众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4爱众01”债券,请“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10月28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人民币3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投资者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10月28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0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0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1年10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如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

15、担保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5年(2014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票面利率为6.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的票面利率为6.0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5,回售简称:爱众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10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28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申报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10月2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00%。每手“14爱众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本次回售的申报期为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10日(仅限交易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应在本次回售的申报期(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1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9年9月23日	披露《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不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9年9月24日	披露《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5日	披露《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6日	披露《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7日至10月10日(仅限交易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年10月11日	披露《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10月23日	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4爱众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4爱众01”债券。请“14爱众01”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4爱众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

联系人:何非、曹瑞

联系电话:0826-2983218、0826-2983188

传真:0826-2222677

2、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6层华融证券

联系人:李禹龙

联系电话:010-85556365

传真:010-8555640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9-09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实有董事11人,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9年10月9日14:30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19-09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9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9日

至2019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增资花园水厂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9	广安爱众	2019/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19年10月9日8:30-11:30时

登记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26—2983188

联系传真:0826—2983117

联系人:曹瑞 李彦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增资花园水厂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4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年9月20 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9 年10月11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 10 月 1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0月 1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 10 月10日15:00至2019年10月 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 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 10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 10月8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月 21日登载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1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10月10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051(信函请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锡刚收,并请注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二)邮政编码:114051

(三)联系电话:0412-5213058

(四)指定传真:0412-5213058

(五)电子邮箱:aszk@aszkjqc.com

(六)联 系 人:张锡刚、张钰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67”,投票简称为“鞍重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本次会议不设置总议案。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0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 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85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年4月15日、2019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7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50万股,发行价格为12.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1,56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295,501.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269,498.1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03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2371	2,100.00	2019/7/5	2019/10/8	保本	3.40%	闲置募集资金
2	交通银行深圳金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	1,300.00	2019/7/5	2019/10/8	保本	3.65%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00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ZT0109)	1,900.00	2019/3/8	2019/9/5	保本	3.65%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9月19日,上述第3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900.00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343,900.00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90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SU01AW)	1,959.00	2019/9/20	2020/1/7	保本	3.60%	闲置募集资金
2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22)	4,000.00	2019/9/12	2019/10/22	保本	3.45%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滚动金额为17,050.00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4,022,658.90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9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质押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提前回购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剩余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本次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孙清焕	是	28,939,999	28,939,999	0	2016年9月23日	2019年9月23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5%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715,420,6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02%。本次解除质押后,孙清焕先生仍累计质押441,37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1.69%,占公司总股本的34.56%。

孙清焕先生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冻结、拍卖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9-07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高岷女士、公司财务副总裁谢刚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9-03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